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啟用因應疫情應變機制切結書

本人_____ 報考貴校111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，因 COVID-19 影響，本人擬申請適用因應疫情應變機制方案，因無法即時取得衛政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。爰同意至遲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補傳真有關證明文件至貴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驗（傳真號碼：04-22183130，傳真後務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，04-22183693）；倘未能如期檢附證明文件，將依簡章或校系二階甄試規範以缺考論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為免日後發生爭議，特立本切結書以為憑證。

此致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立切結書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日